#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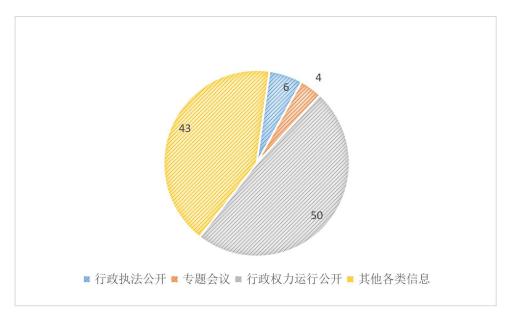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"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"门户网站(http://www.jnhn.gov.cn)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与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(地址: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 T3 楼,联系电话:0537-3255049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和上级部门的要求,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依法主动公开 各类政务信息。

### (一)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局共发布公开信息 103条,其中行政执法公开6条, 专题会议4条,行政权力运行公开50条,其他各类信息43条。



###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

按照"公开为原则,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做到"应公开尽公开"。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1件。

### 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配合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管理,按照标准公开重大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中标公告、施工许可、竣工备案等有关内容。

###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局门户网站、济宁高新建设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公开渠道, 实现政务公开、政务服务、政民互动的有机融合。着力打造微信 平台,将我局重要工作部署和工作进度等信息送到群众手里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发布情况常态化自查工作。我局设有政务公开投诉电话,今年未收到投诉来电,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

# 开工作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<b>T</b> 政处罚 <b>0</b>	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	收费金额(单位:万)	元)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						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			社	法			
(本列	<b> 数据的勾</b>		商	科	会	律		总		
	和,等于	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当伯当	研 机	公 益	服务	其他	计	
					构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4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11	
二、上生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
	(一)予	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 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年度办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理结果	(三)不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	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
	- 目工仁元 11 1. 44 4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111) 1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(四)无 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予处理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1,75=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 ) ) 14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·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11	0	0	0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	0	0	0	0	0	0	0	

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,例如全局各处室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、公开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、公开形式需要更进一步丰富等等。

下一步, 我局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:

-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, 提升各处室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专业度。
- 二是规范公开程序,优化政务公开运行机制,提升信息公开 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。

三是拓展公开形式,合理利用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进行公开, 提升公开内容的可读性、易读性,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 发布各类信息,便于群众及时掌握所需信息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 处理费的情况

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(2020)109号)执行,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,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,2022年我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。

- (二)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- 2022年,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严格按照上级 2022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通知要求,认真对照住建部门承担的政务公开重点任务,进一步细化分解,切实提高政务公开能力水平,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- (三)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无。

### (四)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聚焦依申请公开事项、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以及信访突出问题,整合现有政府信息资源,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、供热改造、燃气软管更新等信息。